

许昌市委宣传部 关于许昌城市形象宣传片制作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许昌市委宣传部

乙方：大河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辑、制作许昌城市形象宣传片（以下简称“宣传片”）等相关事宜，拟定本合同。

一、许昌城市形象宣传片制作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许昌市委宣传部许昌城市形象宣传片制作项目

2、项目说明：乙方全权履行创作、拍摄、制作许昌城市形象宣传片全部事宜。

3、制作范围：完成创意脚本、模型制作、镜头预演、镜头制作、三维渲染、配音、剪辑合成、输出成片 and 售后服务等工作。

4、影片规格：实拍+特效制作。

5、影片时长：8分钟左右。

6、分辨率：4K 及以上。

7、语种：中文+英文。

8、交片形式：高清数据文件。

9、影片质量：宣传片要求端庄大气，立意新颖，突破传统思维，融入当下国内、国际前沿理念及视觉表达形式，影像表达全面立体，层次丰富，语言简洁明快，运用色彩、光影、音效等

元素，能激发大家情感共鸣，具备较强震撼力、感染力与视觉冲击力。达到对外展示许昌良好形象的目的。

10、提交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共计人民币 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八万整）。

2、支付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1080000 元。

3、支付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为：大河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账号：1702229109225801036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制作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制作宣传片所需的文字、实物、图片、地址、电话号码等基础资料。

2、乙方负责解说词细化、分镜头、字幕、配音、配乐、特技、剪辑、合成等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过的策划方案制作，保证宣传片的画面品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技术质量须满足在国际、国内传播渠道平台播出的指标要求。

4、在宣传片设计、制作期间，以及宣传片制作完成并交付甲方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多次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则验收期顺延），修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向甲方提供宣传片样片后，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修改，交予甲方（如需补拍，日期顺延）。如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制作期限，可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确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成片。

四、宣传片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所制作的作品进行相关审查，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的宣传片，完成后甲方享有成片的绝对版权。

2、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成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的宣传片完成后，宣传片中涉及到的原始素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宣传片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主要包括：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

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2 不得将上述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3 在宣传片验收通过后或达到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七、违约责任

1、责任约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按时向甲方交付宣传片成片，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含本数)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含本数)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补充和修改条例需经双方书面签字后方可生效,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内容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3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1份,送许昌市财政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1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共许昌市委宣传部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15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大河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段28号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谨伟

联系方式: 0374-2965561

联系方式: 138383239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 1702229109225801036

签订地点: 许昌市建安大道1516号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6日